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明科技”或“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的《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板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现就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民生证券与板明科技签订《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公示辅导备案材料。板明科技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组成板明科技辅导小组。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陈耀、王建玮、张腾夫、谢超、蔡宇宁，其中陈耀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板明科技实施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潘玲曼因个人原因辞任，补选张芳为新任独立董事。除前述变动外，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无其他变化。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为板明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 | | |
|----------------|-------------|-------------|
| 董事会 | 董事长 | 郝意 |
| | 董事 | 杨惊珺 |
| | 董事 | 黄志齐 |
| | 独立董事 | 孙世铭 |
| | 独立董事 | 张芳 |
| 监事会 | 监事 | 谢锡忠 |
| | 监事 | 李春 |
| | 职工代表监事 | 陈洪 |
| 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 | 郝意 |
| | 技术总监 | 黄志齐 |
| | 销售总监 | 王扩军 |
|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曾嘉泰 |
| 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 | 持股比例 21.23% | 郝意 |
| | 持股比例 18.61% | 深圳市板明控股有限公司 |
| | 持股比例 16.06% | 黄志齐 |
| | 持股比例 8.24% | 杨惊珺 |
| | 持股比例 7.23% | 李春 |
| | 持股比例 7.23% | 王扩军 |
| | 持股比例 7.23% | 孙国平 |
| 持股比例 7.23% | 谢锡忠 | |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定期沟通，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前期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进一步解决，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更加完善。

二、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有关情况

辅导对象板明科技于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9月14日接受第四期辅导。

辅导对象经第四期辅导后，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增强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保证了板明科技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接受辅导的人员经辅导后，初步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进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研究机构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额、效益进行测算并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民生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在本阶段（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9月14日）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以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对板明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同时针对板明科技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督促板明科技予以整改。通过本期辅导，板明科技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要求，增强了板明科技整体对资本市场的认识，接受辅导人员更加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板明科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板明科技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民生证券对板明科技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于2021年9月开始，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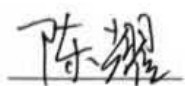
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跟踪整改进度；继续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敦促公司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小组将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耀



王建玮



张腾夫



谢超



蔡宇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